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0616。《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次新增担保为就浙江大豪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的授信业务重新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原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将安排解除,公司为浙江大豪在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0万元不变。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59,500万元,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0,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8,571.92万元、负债总额为30,914.46万元、净资产为17,657.4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210.73万元、净利润15,949.35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4,984.89万元、负债总额为33,007.79万元、净资产为21,977.10万元。2023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701.01万元、净利润4,319.64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7%。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20%,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0,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4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4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印集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648.7500	1.0556%
合 计	2648.7500	1.05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80,452,492	27.12	653,964,992	2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918,867	24.51	588,431,367	2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3,625	2.61	65,533,625	2.61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00	2.31	58,000,000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6,875	0.09	2,186,87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13,125	2.22	55,813,125	2.22
合计持有股份		738,452,492	29.43	711,964,992	2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105,742	24.59	590,618,242	2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346,750	4.84	121,346,750	4.84

备注:无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77号),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19,9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126,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7%。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后续拟实施新一期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印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	2.21	14,945,600	0.5956%
		2023年1月	2.24	9,558,400	0.3809%
		2023年3月	2.21	10,717,685	0.4271%
		2023年4月	2.13	11,766,012	0.4689%
		2023年5月	1.98	2,559,000	0.1020%
邵建明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	2.28	580,000	0.0231%
合计	-			50,126,697	1.9977%

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6,1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26%。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8,384.3089	31.09%	65,396.4992	2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30.9464	28.49%	58,843.1367	2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3625	2.60%	6,553.3625	2.61%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7,441.7500	2.95%	5,800.0000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4375	0.00%	218.687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1.3125	2.95%	5,581.3125	2.2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库存股11,751,06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 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2,520,995,824股减少至2,509,244,757股。股本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594%。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海印集团、邵建明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邵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653,964,992	26.06%
邵建明	58,000,000	2.31%
合计	711,964,992	28.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1)改善自身财务结构,降低负债率;(2)资金管理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海印集团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03年自茂名市财政局处受让的股份和200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邵建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6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3、减持价格:本次减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数量及比例: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419,9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本次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在具体减持数量及时间点上将慎重考虑,以尽可能减少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女士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9,12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6月15日,辛浩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1,895,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辛浩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1,018,900	23.563%	IPO前取得:141,018,900股

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2股。因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注销股份2,128,800股。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576,1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辛浩鹰	141,018,900	23.563%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晖	161,999,000	27.068%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6,000	4.238%	李晖先生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28,383,900	54.869%	—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辛浩鹰	11,895,400	2%	2023/2/13~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13.32 - 16.51	176,923,525.40	已完成	129,123,500	21.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股票简称:风语筑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文核准,风语筑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风语转债”)。

风语筑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835.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164.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0481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

(六)票面利率: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照下列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12,171.99	9,900.00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6,494.53	5,400.00
3	巩义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项目	4,510.88	3,200.00
4	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	4,125.58	2,700.00
5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3,909.43	3,000.00
6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3,432.38	2,400.00
7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3,275.64	2,700.00
8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6,488.64	3,100.00
9	阳泉山城记忆1974文化园区项目	4,250.05	3,5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100.00
合计		62,759.12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791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703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风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460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风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Fengyuzhu 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风语筑
股票代码:	603466
可转债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债券简称:	风语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	113643
法定代表人:	李晖
董事会秘书:	李成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邮政编码:	2004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3179551N
电话号码:	021-56206468
传真号码:	021-56206468
公司网址:	www.fengyuzhu.com
电子邮箱:	ir@fengyuzhu.com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科技、数字科技、多媒体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打印科技、计算机科技、图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动漫设计,软件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